

收文編號：1130000258

議案編號：3111100013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00138 號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
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3060001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
告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2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二）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決議事項第（二）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二)案及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二)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視察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及金門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時表示，小三通對於金馬地區十分重要，希望在不設任何政治前提之下，早日擴大小三通，早日放寬陸客團體、散客與商務客前來金馬地區觀光洽公。另在當年首次開放陸客自由行時，也是由金馬開始先行。惟迄今為止，金馬地區仍無法開放陸客到訪，凸顯大陸委員會政策規劃能力之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大陸委員會已宣布開始恢復第三地中國旅客來臺觀光，並將恢復兩岸觀光團體旅客，預定先以每日開放各 2,000 人次團客來往，實施日期待中方回應後公布。交通部已宣布將於 113 年 3 月率先開放團客赴中旅遊，惟迄今似仍未

獲中方回應是否同等開放。大陸委員會針對重啟兩岸互訪，增進對等交流並提振觀光，允應協同相關部會有效推動，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團體旅客開放觀光相關策進作為及政策配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交通部 11 月 3 日宣布解除國人赴陸旅遊禁團令，113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旅行社組團赴陸觀光。十日後，陸委會卻公布初期每日限額 2 千人；陸委會主委邱太三 11 月 17 日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時之回應，對兩岸團客限額，是由於國人都跑到國外旅遊，特別是日本、東南亞，交通部當然會有壓力；基於兩岸雙方對等互惠之政策要求下，按 2019 年陸客來臺之總數為基準計算出 2 千人之政策限額。經查，交通部統計資料，2019 年陸客團進團出旅客 85 萬 8551 人次，平均每日 2350 人次。臺灣開放國人出國觀光以來，從未限制國人赴東南亞、美歐旅遊之出國人數，更無個別國家或地區的限額措施，目前我對日韓的觀光逆差大，旅行人數相差二至五倍，政府也沒有以對等互惠為由，限制國人赴日韓觀光的人數，目前僅有針對大陸有人數計算與限制，陸委會管制赴陸人數只是凸顯對大陸的差別待遇。雖然，交通部

長王國材對此回應表示不管陸委會怎麼樣，以 2 千人次為原則，但可酌予調整。惟陸委會與交通部不同調，令國人旅遊計畫難以規劃，更讓旅遊業者無所適從。疫情逐步趨緩後，應恢復兩岸人民團體旅遊之需求。爰此，待陸委會與交通部觀光署協調赴陸人次比照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大陸委員會日前發布 2023 年第 3 季中國大陸情勢報告，報告指出，隨臺灣選舉日近，中共政治操作貿易壁壘調查、對臺企查稅、農產品輸陸及陸客來臺觀光等議題，加大介選力度。中共種種作為明顯是出於政治動機，且企圖以經濟脅迫干擾我方選舉、臺灣人民投票意向。陸委會是否透過各方提供之資料研析，了解其「企影響臺灣人民投票意向」之目標為何？是被上海臺辦稱有利「加速統一」或可延緩統一進程之目標？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何種更符合憲法之目標？陸委會應該釋疑，而非配合大政方針捕風捉影，防止中共、境外勢力及有心人士介選。爰凍結是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始得動支。

5. 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

務」共編列 2,808 萬 6 千元，惟民進黨政府取得政權後兩岸交流停滯已久，且各項研究成效不彰，國外考察對政策並無幫助，宜擲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

二、陸委會說明

(一) 疫後逐步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是政府既定政策

1. 循序漸進推動恢復團體陸客到金馬澎旅行：112

年 8 月 24 日本會即會同交通部宣布恢復兩岸團體旅遊之規劃，包括恢復團體陸客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申請到金馬澎旅行（推動方式，自宣布之日起，以 1 個月為準備期，並視陸方回應，再確定實施日期），目前相關機關已做好準備工作，只要陸方開放，即可實施。惟若陸方遲未正面回應，後續我方仍會綜合考量國內旅遊產業的意見，按照循序漸進原則，研議推動方式。

2. 交通部將與業者溝通及評估後，對外公布國人組團赴陸的具體開放時程及相關規劃細節

(1) 112 年 8 月 24 日本會會同交通部公布恢復兩岸團體旅遊相關規劃，清楚說明將依對等雙向原則，循序推動恢復兩岸團體旅遊。9 月 23 日相關機關已依規劃時程完成各項準

備，只要陸方開放其旅行業組團來臺，即可實施。

- (2) 即便中共遲遲未能決定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我方亦已預做安排，並依照既定政策方向，逐步循序推動兩岸觀光等交流措施，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先行推動第三類大陸人士來臺觀光。
- (3) 另交通部已預告自 113 年 3 月起，解除旅行業組團赴陸禁令，以利業者進行前期準備及預留接待能量而作之事前溝通。至於我方旅行業組團赴陸之開放時間和每日開放人數上限等執行細節，交通部已對外表示，將與相關業者討論後，參考業者準備或攬客情形進行規劃，並與相關機關共同評估確定政策，預計在 113 年春節前宣布相關事宜。
- (4) 本會一再強調，提供觀光客安全、舒適的旅遊環境，是兩岸政府應盡的責任，雙方主管機關應事先做好協商與必要安排，目前兩岸交流的阻礙是陸方基於政治考量不願開放其人民來臺觀光。我方將持續要求陸方早日回應我方主張，早日做出雙向開放的正確決定，並讓兩岸在各項接待安排與維護旅遊安全上做好周妥準備，使兩岸民眾可以安全、自在地進行相互的觀光旅遊活動。

(二) 中共介選態樣及我方因應

1. 中共介入我大選態樣多元，企圖影響我國人投票意向。中共今年介入我總統大選的態樣多元，遍及政治、軍事、經濟、社會等領域，企圖藉由影響臺灣民眾的投票意向，掌握兩岸關係主導權、主動權。在經濟層面，中共對臺啟動貿易壁壘調查、部分中止 ECFA，操作農漁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先卡後放」等，形塑「繁榮與衰退」反差。具體情形如次：

(1) 提前宣布貿易壁壘調查結果，並公布中止 12 項 ECFA 石化產品關稅優惠：中國大陸商務部 112 年 4 月 12 日發布對臺灣進行貿易壁壘調查，同年 10 月 9 日以「本案情況複雜」為由，決定調查期限延長 3 個月，截止日期為我國大選前夕（113 年 1 月 12 日），惟 112 年 12 月 15 日陸方提前公布調查結論，並於 12 月 21 日宣布中止 12 項 ECFA 石化早收產品關稅優惠，明顯企圖干擾我方選舉。針對陸方片面中止 12 項石化產品關稅減讓，經濟部已研妥 4 大策略因應，包含低碳化、智慧化等改善體質，再來強化競爭力、發展差異化產品和分散市場。兩岸同屬 WTO 會員，相關貿易問題均可依 WTO 機制與相關規範有效處理，也可依 ECFA 進行

磋商，陸方應停止片面政治操弄。若陸方有誠意，雙方隨時可依循 WTO 或 ECFA 機制啟動協商，共同面對解決貿易的爭端。

(2) 擴大進行反傾銷調查及課稅：112 年 8 月 14 日陸方宣布我聚碳酸脂(PC)構成傾銷，決定自 8 月 15 日起採取徵收保證金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其中臺灣化學纖維與臺灣出光石化皆為 16.9%、奇美實業 17%、奇菱科技 17% 及其他臺灣地區公司 22.4%。11 月 10 日公告延長調查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除係欲對我新任政府就職施壓，並促我業者以赴陸投資取代貿易。若陸方對我擴大進行反傾銷調查，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將協助業者應訴並提供必要協助，分散出口市場，必要時採取反制及因應作為。

(3) 加大操作農產品輸銷大陸「先卡後放」：陸方以檢疫不符規定為由，單方面宣布暫停我特定農產品輸陸（如：火龍果、鳳梨、釋迦、柑橘、芒果及石斑魚）；對於禁止輸陸農產品在特定政治前提下（承認「九二共識」、「一中原則」），有限度恢復銷陸（如：臺東鳳梨釋迦、石斑魚），操作差別待遇，製造矛盾，分化臺灣農漁民。有關陸方暫停我農漁產品輸銷大陸，農業部已作產業評估，並備妥因應措施。

2.陸方單邊設定「統一」框架，意圖消滅中華民國，政府呼籲中共正視臺灣民意，透過溝通對話解決分歧

- (1) 上海臺辦官員妄稱主張「臺獨」之總統候選人上臺有利兩岸「加速統一」，另一方總統候選人上臺則可延緩統一進程云云，係陸方介選之舉措，也是陸方基於其單邊設定之「統一」框架，企圖消滅我中華民國存在，完全無助兩岸良性互動。
- (2) 兩岸互不隸屬是客觀事實及臺海現狀，政府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兩岸事務，不挑釁、不冒進，也不在壓力下屈服，致力穩定兩岸關係，確保國家主權和民主自由。
- (3) 中華民國是民主國家，兩岸關係的未來必須透過民主程序來做最後決定。呼籲中共尊重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以及臺灣人民的選擇，以和平、對等、民主、對話，共同尋求兩岸之間長遠穩定的和平共存之道。

(三)本會密切掌握情勢發展，強化與國內外學者專家互動交流，研議政策與應處並爭取支持

- 1.掌握情勢發展，管控可能風險，務實推動兩岸良性交流：**面對中共對我綜合性施壓，本會本

於職責審酌整體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政策動向，強化兩岸政策規劃與研議應處作為，管控可能風險，務實推動兩岸良性互動交流，維護臺海和平穩定，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確保民眾權益福祉。

- 2.委請學者進行研究及派員出國與各方互動，蒐析情勢資訊及爭取支持：**情勢研判及政策研議為「綜合規劃業務」核心工作，本會透過委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派員赴國外參加兩岸議題研討會、座談及參訪等，有助多面向蒐析各方專業觀點，詳細說明我國政策與立場，及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三、結語

政府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的政策立場一貫，本會將會同相關機關綜合評估兩岸情勢變化，循序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務實開展雙方良性互動關係。

「綜合規劃業務」相關經費編列本於撙節原則，確為推動業務所需，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

